

旬邑县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DZZ (2026) 124 号

采购人：旬邑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 标 方 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旬邑县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
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旬邑县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B座20层200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ZZ（2026）124 号

项目名称：旬邑县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925,188.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邑县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855,353.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55,353.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旬邑县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一包）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55,353.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09 月-2027 年 07 月

合同包 2(旬邑县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563,49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63,49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旬邑县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包）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563,49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09 月-2027 年 07 月

合同包 3(旬邑县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三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836,17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36,17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旬邑县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 义务教育学 生营养改善 计划大宗食 材采购项目 (三包)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36,17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09 月-2027 年 07 月

合同包 4(旬邑县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四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670,168.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70,16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旬邑县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 义务教育学 生营养改善 计划大宗食 材采购项目 (四包)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670,16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09 月-2027 年 07 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邑县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

29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旬邑县2026-2027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旬邑县2026-2027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三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4(旬邑县2026-2027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四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邑县2026-2027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米、面、油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肉类须提供《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鸡蛋类需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及所代理米、面、油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肉类须提供《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鸡蛋类需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合同包2(旬邑县2026-2027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旬邑县2026-2027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三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4(旬邑县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四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6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3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7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28 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28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有意向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注明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宜）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领取采购文件，谢绝邮寄,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供应商可对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只允许中标 1 个合同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邑县教育局

地址：旬邑县迎晖路

联系方式：029-344221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联系方式：157092028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光婕

电话：157092028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旬邑县教育局 地址：旬邑县迎晖路 联系方式：029-3442216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金方圆广场B座20层 项目联系人：金光婕 联系方式：15709202867
3	供应商	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项目名称	旬邑县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SXDZZ（2026）124 号
6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7	总预算金额	6,925,188.00 元；
8	合同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一包：（1,855,353.00 元）； 二包：（1,563,495.00 元）； 三包：（1,836,172.00 元）； 四包：（1,670,168.00 元）；
9	投标报价	1、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模式，最终结算以优惠率为准，优惠率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人工费、食材费、运输费、仓储费、装

		卸费、设备车辆配置费、成本、利润、税金、检验、保险、验收等所需的费用和投标人必须承担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食材结算金额=配送食材重量（数量）×单价（市场价）×（1－优惠率），市场价通过调研询价方式确定。 4、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所有食材因配送所产生的有关费用不纳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内。
10	项目用途	食材采购配送
11	采购内容和要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2	配送周期、配送地点	配送周期：分时段配送，大米、面粉、食用油、每周配送一次；肉类、鸡蛋、牛奶每周配送两次。严格按各学校提供的采购计划供货，不得供应临期或过期产品，禁止超量配送。学校负责做好食材重量、数量、质量等履约验收工作。 配送地点：采购方指定学校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采购公告
14	招标文件发售	时间：2026年06月26日至2026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7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

	的时间	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7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28 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28 室
20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21	投标担保	投标保证金：无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4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壹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二份），每份电子版文件中需含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 PDF 格式扫描件，并标注供应商全称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5	偏离	如有以下三个方面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偏离，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① 文件组成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②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被授权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及其他要求； ③ 投标文件未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④ 供应商提供有选择性报价； 2. 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高于合同包预算金额。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性投标情况。

26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7	招标代理服务 费	27.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下浮5%执行。 27.2 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履约验收（如有）	/
2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0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3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__1__人， 专家__4__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 陕西政府采购网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3 家 / 合同包
33	中标结果公告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34	本项目所属 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零售业
35	政府采购信用 担保及信用融 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

		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36	其他事宜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37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所需证件	1.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近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 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近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旬邑县教育局

2.2 监督机构：旬邑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及相关服务。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3.6 联合体投标

3.6.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

投标有关的费用。

4. 投标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投标产品（含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

商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 (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单个的产品供应费、储存费、运输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检测报告等、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二份（U 盘），并标注供应商全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6.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

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5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7.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供应商的全称；
-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本“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8.2 投标文件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

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22.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5.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

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7)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供应商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9)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投标产品；
- 10)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合同包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2.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相应的中标人。

26.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

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下浮5%，向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

金冲抵。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关于采购文件的质疑，晚于投标截止日期的；

30.6.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2 联系部门：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8.3 联系电话：029-33575132

30.8.4 通讯地址：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31. 其他

31.1 开标后，如果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公布的合同包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

3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31.2.1 按废标处理；

31.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经采购人报财政部门批准后现场改变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31.3 如果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31.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1.3.2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1.3.3 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转为报价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原投标报价为谈判第一次报价。

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经公开招标，乙方为_____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向中标标段学校(名单附后)配送食材。

三、合同价款

1、甲方学校依据配送食材数量(重量)向乙方支付食材费用，食材采购、包装、贮存、分拣、运输配送、检验、询价等过程中产生的设施设备、人员工资、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食材结算金额=配送食材数量(重量)×单价(市场价)×(1-优惠率)，根据投标文件承诺，乙方优惠率为_____%。

3、市场价通过调研询价方式确定。

四、资金结算

1、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由甲方学校依据乙方当月实际配送食材种类、数量(重量)及甲方下发结算价，据实核算当月食材费用。

2、甲方学校与乙方审核无误后，由乙方开具税务发票，甲方学校收到发票后，支付当月食材费用。

3、支付方式：对公银行转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每所学校应安排专人与乙方进行沟通、对接。

2、甲方学校应根据就餐人数及食谱确定所需食材种类及数量、重量，并提前告知乙方。

3、甲方学校应安排专人负责食材复秤验收工作，认真查验、核对食材种类、质量、数量或重量，索取、查验、留存相关证票和检验报告等，确认无误后，甲方学校及乙方应现场签字确认。

4、甲方学校有权拒绝接收非甲方学校所需食材、包装破损食材、质量不达标或感官性状异常食材、过期或临过期食材、无相关检验检疫证明食材等各类不合格食

材。

5、甲方学校有权要求乙方退换不合格食材，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且须在 2 小时内完成退换。

6、甲方及甲方学校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食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食品销售流通企业(含乙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或《仅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证明。

7、甲方及甲方学校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每批次配送食材信息和经乙方盖章(或签字)的小票凭证(配送清单)，并对乙方所供食材进行抽检。

8、甲方有权对乙方食材采购、贮存、运输配送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向乙方反馈存在的问题，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做好整改、落实。

9、甲方有权对乙方原始进货票据进行查验。

10、甲方有权组织学校对乙方履约及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建立乙方诚信档案。

11、甲方有权对乙方与学校发生的矛盾纠纷进行处理，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处理结果。

1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食材询价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按时参加。

13、若甲方或甲方学校收货时间、地点、人员等发生变化，甲方或甲方学校应提前告知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履行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承诺，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按要求完成合同期内甲方食材供应。供应食材标准以投标文件响应标准为准。

2、乙方不得转包、分包食材供应业务或擅自更换履约人。

3、乙方应有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要求的食材贮存库房、设施设备、配送车辆等，规范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和环境卫生治理等工作，具有专职管理人员和足量从业人员，及时全员办理健康证，并在各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做到全方位、全时段、无死角监控，视频监控应保存 30 天以上。

4、乙方应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货物

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5、乙方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台账记录，安排专人与甲方学校做好日常沟通、对接。

6、乙方应从合法、资质齐全、诚信可靠的生产企业、销售企业采购食材，采购时应查验食材质量，及时索证索票，确保食材质量合格且源头可查。

7、乙方应及时统计汇总甲方学校所需食材种类及数量、重量，不得随意调整。原则上乙方应至少每周（或每天）配送一次食材，乙方应按要求、按时采购、配送至学校，与学校工作人员做好货物验收、复秤、交接等工作并签字确认。

8、乙方供应食材应符合质量及食品安全标准，不得采购、供应以次充好、贴牌、假冒伪劣、掺假掺杂、过期、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感官性状异常或无生产商、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不合格食材。

9、乙方应向甲方及甲方学校提供食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食品销售流通企业(含乙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或《仅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证明。

10、乙方应向甲方学校提供每批次食材相关信息和乙方盖章(或签字)小票凭证(配送清单)，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1、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雪封路等）导致不能按时供货时，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学校，可由甲方学校按照所需就近采购，并提醒甲方学校索证索票，食材采购费用由乙方负责结算。

12、乙方应参与甲方组织的询价工作，服从询价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履行。甲方学校每月食材费用核算结束后，乙方应及时核对并签字、盖章确认，若因乙方未认真核对或核对有误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学校工作，服从甲方及甲方学校管理，食材配送车辆在通过校园时，应保持低速行驶，不得鸣笛，不得影响教育教学秩序及危害师生安全，不得与甲方或甲方学校工作人员发生矛盾、争执、打架斗殴等或围攻、威胁甲方或甲方学校工作人员，不得在任何媒体随意发布与甲方或甲方学校有关的不当言论、随意抹黑甲方或甲方学校、制造舆情或越级上访、投诉等。

14、乙方承担食材采购、贮存、分拣、运输配送期间的场所、设施设备、人员等一切安全责任、经济责任、法律责任。

15、乙方有对甲方相关信息、数据、工作内容保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外透露、传播，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16、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甲方学校及相关部门检查、检验、检疫等，严格按

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按时限将整改情况报告相关部门销号。

17、乙方应确保向甲方供应食材的卫生和安全，若甲方师生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乙方应全力配合调查处置工作。若确因乙方供应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以官方检验、检测为准)，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18、若乙方送货时间、人员等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

19、若甲方学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性供货，乙方在接到甲方学校通知后，乙方应按时将货物送至甲方学校。

20、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六、退出机制及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若发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同时，乙方应无条件退出，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因乙方退出而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退出后，不得再次参与教育系统食材招标采购活动。

1、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信息和材料作假或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2、因食材原因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件。

3、在合同期内因违法违纪违规经营，受发改、财政、市场监督、卫健、农业农村等部门行政处罚。

4、未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

5、转包、分包食材供应业务或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

6、因短斤少两、质量不合格、换货不及时、服务态度差等被学校投诉1次，责令整改，并对乙方进行书面警告；被同一学校投诉2次，将对乙方进行约谈，责令整改，暂停供货资质；被同一学校投诉3次，终止合同，取消乙方配送资质。

7、在配送食材过程中，不服从或不配合学校管理，乙方员工与学校管理人员、食堂从业人员等发生纠纷争执、打架斗殴，对学校工作人员进行围攻、威胁等。

8、因送货不及时(不可抗力除外)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及时送货未及时告知学校，导致学校不能正常供餐。

9、不按学校要求的种类和数量配送，随意调整，被学校告知后拒不整改。

10、故意串通哄抬价格、无理取闹、造谣生事、垄断经营、拒不履约等。

11、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存在国标串标、弄虚作假、违规中标等行为。

12、供应食材不符合质量及食品安全标准，如以次充好、贴牌、假冒伪劣、掺假掺杂、过期、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肉类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检疫不合格，食材无生产商、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问题。

13、乙方应主动提供相关证票，不能及时向学校提供且学校索取后拒不提供相

关许可证、营业执照、投标人身份证和健康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蔬菜农残检验合格证、肉类产品检疫合格证和投标人盖章(或签字)小票凭证,或随意向学校提供空白票据、虚假票据。

14、在学校、甲方及相关部门检查中发现质量及食品安全问题责令整改,乙方整改不及时、不彻底或拒不整改。

15、食材配送到学校后,乙方不配合学校履约验收、签字,且被学校提醒后拒不签字。

16、不配合甲方组织的询价工作。

17、乙方未按照合同条款履约,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相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由教育局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8、学校或膳食委员会满意率测评低于 80%。

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及有关规定必须退出的行为。

(二)其他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未按时配送食材至甲方学校(不可抗力除外)或单方终止合同,导致甲方学校不能正常供餐,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2、若乙方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告知甲方,并承担合同终止前供应食材总金额 5%的违约金。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旬邑县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2、采购人：旬邑县教育局

3、项目概况：旬邑县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及配送服务。

4、合同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6,925,188.00 元

一包：（1,855,353.00 元）；

二包：（1,563,495.00 元）；

三包：（1,836,172.00 元）；

四包：（1,670,168.00 元）；

二、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

1、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09 月-2027 年 07 月。

2、质量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食品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执行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大米	≥25kg/袋，符合国家标准 GB/T1354-2018（如在实施过程中有新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一级或以上标准要求。严格按国家标准生产，有生产日期、合格证，并有质量检验报告，供货时提供同批次的检验报告，且检验结果为合格，送达时剩余质保期不得低于 3 个月；	2026 年 09 月-2027 年 07 月	

2	面粉	≥25kg/袋，符合国家标准 GB/T1355-2021（如在实施过程中有新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精制粉标准要求。严格按国家标准生产，有生产日期、合格证，并有质量检验报告，供货时提供同批次的检验报告，且检验结果为合格，送达时剩余质保期不得低于 3 个月；	2026 年 09 月-2027 年 07 月	
3	食用油	≥5L/桶，符合国家标准 GB/T1536-2021（如在实施过程中有新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一级或以上标准要求，压榨菜籽油。有生产日期、合格证、并有质量检验报告。供货时有同批次检验报告，且检验报告结果为合格，送达时剩余质保期不得低于 6 个月；	2026 年 09 月-2027 年 07 月	
4	去骨后腿肉 (猪肉)	符合国家标准 GB2707-2016（如在实施过程中有新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代理销售企业须具有品牌鲜肉或冷鲜肉供应（代理）销售协议书、有专业的冷链运输配送能力，具有仓储经营场地。具有相关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两章两证齐全）。肉品须表皮洁净、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2026 年 09 月-2027 年 07 月	
5	五花肉		2026 年 09 月-2027 年 07 月	
6	去骨牛腿肉		2026 年 09 月-2027 年 07 月	
7	鸡脯肉		2026 年 09 月-2027 年 07 月	
8	鸡腿	符合国家标准 GB2707-2016（如在实施过程中有新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代理销售企业须具有品牌鲜肉或冷鲜肉供应（代理）销售协议书、有专业的冷链运输配送能力，具有仓储经营场地。具有相关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	2026 年 09 月-2027 年 07 月	
9	鸡蛋	符合国家标准 GB2749-2015（如在实施过程中有新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代理销售企业须	2026 年 09 月-2027 年	

		具有品牌鸡蛋供应（代理）销售协议书。供应 5 日内新鲜鸡蛋，净重每枚 ≥ 60 克。出具检验检疫合格证和产品检验报告，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07 月	
10	牛奶	符合 GB 25190-2010 及 T/DACS 016-2024（如在实施过程中有新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取得中国奶业协会“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许可”，能够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当年产品检验报告；产品蛋白质含量 $\geq 3.0\text{g}/100\text{mL}$ ；无菌盒装，每盒 $\geq 200\text{mL}$ ；配料为生牛乳；外包装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贮存条件和保质期；有稳定、优质的鲜奶原料基地，奶牛饲养达到规范化要求，卫生防疫体系健全；生产日期需在保质期的三分之一内。	2026 年 09 月-2027 年 07 月	
备注：以上食材标准有更新或未明确的，按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执行。				

项目分包情况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数	学生数小计	分包情况
1	旬邑县土桥中学	578	3579	1 包
2	土桥镇中心小学	668		
3	土桥镇希望小学	132		
4	土桥镇排厦九年制学校	317		
5	土桥镇丈八寺九年制学校	442		
6	旬邑县实验小学	180		
7	旬邑县旬东小学	208		
8	旬邑县实验中学	124		
9	旬邑县逸夫小学	135		
10	旬邑县城关中学	268		
11	旬邑县特殊教育学校	26		
12	清塬镇九年制寄宿学校	345		
13	马栏齐心九年制寄宿学校	156		
14	旬邑县张洪中学	420	3016	2 包
15	张洪镇中心小学	506		

16	张洪镇秦家小学	23		
17	张洪镇新昌小学	30		
18	张洪镇原底初级中学	330		
19	张洪镇原底中心小学	388		
20	太村镇赤道九年制寄宿学校	610		
21	旬邑县职田中学	709		
22	太村镇初级中学	1179	3542	3 包
23	太村镇中心小学	1321		
24	太村镇文家小学	121		
25	太村镇明德小学	116		
26	太村镇杏坡小学	68		
27	郑家镇初级中学	290		
28	郑家镇中心小学	427		
29	郑家镇仁安小学	20		
30	职田镇中心小学	825	3223	4 包
31	职田镇万寿小学	73		
32	职田镇小峪子示范完全小学	41		
33	马栏镇九年制寄宿学校	294		
34	湫坡头镇初级中学	511		
35	湫坡头镇中心小学	427		
36	湫坡头镇太堡村小学	9		
37	底庙镇初级中学	423		
38	底庙镇中心小学	541		
39	底庙镇东牛小学	79		

（一）配送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准时提供配送服务，满足采购方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采购均以采购方通知为准，不得私自更换配送食品的种类，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2、分时段配送，大米、面粉、食用油、每周配送一次；肉类、鸡蛋、牛奶每周配送两次。严格按各学校提供的采购计划供货，不得供应临期或过期产品，禁止超量配送。学校负责做好食材重量、数量、质量等履约验收工作。

3、投标人自备食品配送车辆，车辆箱体保持清洁、定期消毒，并做到专车专用，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投标人承担，需冷

链配送的货物，投标人应自配符合要求的冷链配送渠道，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4、特殊情况下的少量急用物资，投标人应予以满足解决。

5、在配送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雪封路，意外事故导致的道路堵塞等）而造成不能按时供货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学校，由学校按照食谱所需就近采购，供货商负责结算。

（二）验收要求

1、投标人将产品配送到达指定地点，将货物清单送至采购人，采购人根据验收标准检验产品，清点货物，填写验收单，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投标人应及时处理，并调动公司应急小组及时进行统计补货，为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原材料验收由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投标人配送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食品卫生管理制度、采购人要求、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2、投标人在接到食材质量问题反馈后1小时内响应，若问题食材需退换，应在2小时内完成换货补货送达，确保不影响正常使用。面对突发食材需求或供应中断，投标人需在1小时内启动紧急预案，2小时内完成紧急配送，确保采购单位正常运营不受影响。

（三）结算要求

教育局负责将结算价下发学校，由学校每月核算当月食材数量及资金，经双方审核无误后，投标人开票，由各学校负责结算。

（四）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腐败变质等），发现的破损、腐败变质等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并不附加任何费用。

2、由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采购人选定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3、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应及时提供留样样品，配合卫生监督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工作，不得有留样样品而不提供或提供不真实的留样样品，影响或干扰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详评、推荐中标排序三个步骤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要求，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按要求提供资料
2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按要求提供资料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米、面、油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肉类须提供《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鸡蛋类需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及所代理米、面、油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肉类须提供《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鸡蛋类需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5	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按要求提供资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按要求提供资料
8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按要求提供资料
9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在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对其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评为不合格，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文件份数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5	合同履行期限
	6	质量标准
	7	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8	投标文件报价

对于投标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详评：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投标，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现行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

2.1.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投标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

2.2.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投标报价 $\times$ 4%”进行扣减；

2.2.2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投标报价 $\times$ 4%”进行扣减。

2.2.3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投标报价 $\times$ 4%”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3.1 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按“投标报价 $\times$ 6%”进行扣减；

2.3.2 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 30% 以上的，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按“投标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在投标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 1.3.1 和 1.3.2 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中标价格=中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说明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且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类似项目业绩	(20分)	近三年（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每增加1项加5分，此项最高得分2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加盖公章的采购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3	配送人员	(15分)	(1) 专职配送团队 (8分) 配送专职人员 ≥6人: 8分 5人: 7分 4人: 6分 3人: 4分 2人: 2分 ≤1人: 则0分; (2) 质检验收专职人员 (5分) 固定专职质检验收专职人员 ≥2人: 5分 1人: 2分 无则0分; (3) 订单/客服对接专员 (2分) 设置固定对接专员: 2分, 无则0分; 评审依据: 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劳动合同与人员花名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4	车辆配备	(15分)	配送车辆 (15 分) 配送车辆 ≥6 台: 15 分 配送车辆 5 台: 12 分 配送车辆 4 台: 9 分 配送车辆 3 台: 6 分 配送车辆 2 台: 3 分 配送车辆 1 台: 2 分 无配送车辆: 0 分 评审依据: 所配备车辆应为供应商自有 (或租赁) 车辆, 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车辆清单与机动车登记证书 (或租赁合同) 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5	服务方案 (20分)	项目实施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3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2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 (4)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配送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3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2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 (4)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3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3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2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 (4)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配送安全、时限保证措施 (3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安全、时限保证措施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3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2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 (4)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 (3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3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2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 (4)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配送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配送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3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2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 (4)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2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2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1.5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0.5分； (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	--

注：出现严重缺漏项的该项得 0 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四、特殊情况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1.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五、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SXDZZ（2026）124 号

（正本或副本）

旬邑县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__包）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投标报价表
- (五)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六) 投标方案说明书
- (七)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八)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资格证明文件
-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十一)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一、投标函

致：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合同包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号： ），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一式 份、电子版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报价为¥ 元，大写金额： 的投标总报价、优惠率为： %，并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 （2） 如果中标我方承诺， 合同履行期限： ， 质量标准： ， 按合同约定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合同包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 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注：仅限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四、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优惠率：____%			
备注：1、本报价包含人员运输费、税费、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总报价=合同包预算金额×（1-优惠率）。 4、投标总报价与优惠率换算不一致时，以优惠率为准，修正投标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品牌及规格	生产厂家及产地	执行标准	单位	优惠率	备注
大米						
面粉						
食用油						
去骨后腿肉 (猪肉)						
五花肉						
去骨牛腿肉						
鸡脯肉						
鸡腿						
鸡蛋						
牛奶						
投标总报价（大写）：（小写：¥）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要求数据	投标文件 实际数据	响应 说明

注：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根据评分内容项格式自拟

附件 1:

业绩汇总表

(近三年(2023年7月1日至今)同类的采购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执行时间	采购内容	甲方联系人

注：请附加盖公章的采购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及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及合同响应	偏离说明
.....			

注：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没有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九、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米、面、油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肉类须提供《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鸡蛋类需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及所代理米、面、油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肉类须提供《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鸡蛋类需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项目名称、合同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我公司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若我方成交，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项目名称、合同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我方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投标；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
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全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号）
为非联合体投标。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
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十一、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自行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注：以下所有附件所规定的情形如有适用者请按要求填写提供，不适用者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合同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合同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备注：

- 1、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数量/单位	制造 厂家	类别	认证证 书编号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							
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涉及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表。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